

股票代码：600131 股票简称：岷江水电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岷江水电	指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131
国家电网、国家电网公司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网四川公司	指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信产集团	指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加拿大威尔斯	指	加拿大威尔斯科技有限公司
龙电集团	指	龙电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龙坤	指	西藏龙坤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飞华	指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为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继远软件	指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继远检测	指	安徽继远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电普华	指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哈尔滨普华	指	哈尔滨普华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中电启明星	指	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电通	指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思极网安	指	国网思极网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福堂水电	指	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阳光电力	指	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岷江水电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行为
重大资产置换	指	上市公司拟将除保留资产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作为置出资

		产,与信产集团持有的中电飞华 67.31%股份、继远软件 100%股权、中电普华 100%股权、中电启明星 75%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的交易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信产集团购买重大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向龙电集团和西藏龙坤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电飞华 5%股份和 27.69%股份的交易行为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加拿大威尔斯购买其持有的中电启明星 25%股权的交易行为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交易对方	指	包括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其中: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信产集团;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信产集团、加拿大威尔斯、龙电集团和西藏龙坤;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保留资产	指	上市公司持有的福堂水电 40%股权、阳光电力 9%股权、拟处置整合的企业、相关债权债务、部分货币资金及少量非生产性的土地房产
置出资产、拟置出资产	指	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
置入资产、拟置入资产	指	信产集团持有的中电飞华 67.31%股份、继远软件 100%股权、中电普华 100%股权、中电启明星 75%股权
标的资产	指	信产集团持有的中电飞华 67.31%股份、继远软件 100%股权、中电普华 100%股权、中电启明星 75%股权;加拿大威尔斯持有的中电启明星 25%股权;龙电集团和西藏龙坤分别持有的中电飞华 5%股份和 27.69%股份
标的公司	指	中电飞华、继远软件、中电普华及中电启明星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元/股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 录

公司声明 .....	1
释 义 .....	2
目 录 .....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7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7
(一) 重大资产置换 .....	7
(二) 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7
(三) 募集配套资金 .....	7
二、重大资产置换具体方案 .....	8
(一) 置入资产内部重组 .....	8
(二) 过渡期损益归属 .....	8
三、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	8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8
(二)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8
(三) 交易对方和发行数量 .....	9
(四) 锁定期安排 .....	10
(五) 上市地点 .....	10
(六) 过渡期损益归属 .....	10
(七) 滚存利润安排 .....	10
四、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	11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11
(二)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	11
(三)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	11
(四) 发行数量 .....	11
(五) 锁定期安排 .....	11
(六)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12

(七) 上市地点 .....	12
(八) 滚存利润安排 .....	12
<b>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b>	<b>13</b>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13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13
(一) 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	13
(二) 验资情况 .....	14
(三)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	14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1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15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15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15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	15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16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16
(一) 置出资产过户 .....	16
(二) 工商变更登记 .....	16
(三) 对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 .....	16
(四) 募集配套资金 .....	16
(五) 支付现金对价 .....	16
(六) 相关方需继续履行协议及承诺 .....	16
(七) 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7
八、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	17
(一)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	17
(二) 法律顾问结论意见 .....	18
<b>第三节 备查文件 .....</b>	<b>19</b>

##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置换；（二）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三）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共同实施，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交易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将除保留资产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作为置出资产，与信产集团持有的中电飞华67.31%股份、继远软件100%股权、中电普华100%股权、中电启明星75%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 （二）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信产集团、龙电集团和西藏龙坤购买资产，具体包括：1、向信产集团购买上述重大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2、向龙电集团和西藏龙坤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电飞华5%股份和27.69%股份。

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加拿大威尔斯购买其持有的中电启明星25%股权。

####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48,097.23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100,825,031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投资标的公司“云网基础平台光纤骨干网建设项目”、“云网基础平台软硬件系统建设项目”、“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建设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



## 二、重大资产置换具体方案

### （一）置入资产内部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实施前，信产集团对置入资产进行了如下内部重组：

1、国电通将其持有的中电飞华67.31%股份、中电普华将其持有的中电启明星75%股权无偿划转至信产集团，该等无偿划转完成后，信产集团将直接持有中电飞华67.31%股份及中电启明星75%股权。

2、继远软件将其持有的继远检测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思极网安。

3、中电普华将除云计算、营销、ERP以外的其他业务和资产（包括哈尔滨普华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国电通，同时国电通将其持有的通信、运维、集成以及云计算、电网营销等业务和资产无偿划转至中电普华。

### （二）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的，则由信产集团以货币资金补足。置出资产的损益/净资产的增加及减少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价格不因此而作任何调整。

## 三、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2、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6.23	5.61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7.92	7.13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8.25	7.4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61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19年6月6日，上市公司发布《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504,125,15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于2019年6月14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5.56元/股。

### （三）交易对方和发行数量

####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信产集团、龙电集团、西藏龙坤，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加拿大威尔斯。

#### 2、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5.56元/股计算，本次交易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信产集团	310,644.95	558,713,938
2	龙电集团	3,784.95	6,807,464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3	西藏龙坤	20,961.03	37,699,694
合计		<b>335,390.93</b>	<b>603,221,096</b>

####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信产集团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龙电集团、西藏龙坤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信产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六）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的，则由信产集团、龙电集团、西藏龙坤以及加拿大威尔斯以货币资金补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不因此而作任何调整。

#### （七）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四、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四）发行数量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20%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以及最终发行价格，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五）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

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云网基础平台光纤骨干网建设项目	中电飞华	27,332.05	27,332.05
云网基础平台软硬件系统建设项目	继远软件	15,049.81	15,049.81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中电普华	61,438.45	61,438.45
<b>相关项目总投资金额</b>		<b>103,820.31</b>	<b>103,820.31</b>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b>16,224.49</b>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b>8,052.43</b>
补充流动资金			<b>20,000.00</b>
<b>合计</b>			<b>148,097.23</b>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八）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1、国家电网公司已批准同意本次交易；
- 2、国务院国资委已批准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 3、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4、交易对方已完成内部决策程序；
- 5、标的公司已召开股东会或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6、国务院国资委已对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和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审核备案；
- 7、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8、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
- 9、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批准信产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10、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完成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反垄断审查；
- 11、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毕实施前全部必须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 1、标的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与信产集团、龙电集团、西藏龙坤及加拿大威尔斯分别签署的《资产交割协议》，各方确认以2019年12月18日作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及义务、责任；交易对方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权益，也不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根据各标的公司所在地主管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向标的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等文件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全部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已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 2、置出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与信产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资产交割协议》，自交割日起，信产集团即成为置出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置出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及义务、责任；上市公司则不再享有与置出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权益，也不承担与置出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如由于变更登记未完成等原因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信产集团对置出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资产移交、变更登记、过户等手续正在办理中。

### （二）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9BJA1716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20日，岷江水电已收到信产集团、龙电集团和西藏龙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03,221,096.00元（大写：陆亿零叁佰贰拾贰万壹仟零玖拾陆元整），岷江水电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7,346,251.00元，累计股本为1,107,346,251.00股。

###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9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

##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上市公司于《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国网四川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信产集团。但由于该等股份中部分股份仍处于限售状态，故根据国家电网的批复，国网四川公司改为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5,206,35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及拥有的收回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垫175,790股股份的权利无偿划转给信产集团，同时将持有的上市公司95,385,704股限售流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信产集团行使，详见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号）等相关文件。

除此以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岷江水电与信产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岷江水电与龙电集团、西藏龙坤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岷江水电与加拿大威尔斯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均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已按照或正在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义务，未出现违反该等协议约定的情形。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方就股份锁定、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方面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均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相关方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形。

##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一）置出资产过户

上市公司和信产集团尚需完成与置出资产相关的移交、变更登记、过户等手续。

### （二）工商变更登记

上市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三）对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资产交割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18 日作为审计基准日，由信永中和对标的资产、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的净资产变化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 （四）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及其他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工作。

### （五）支付现金对价

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向加拿大威尔斯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六）相关方需继续履行协议及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有关协议和承诺事项；对于承诺前提

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 （七）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其他交易各方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八、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岷江水电已合法持有中电飞华、继远软件、中电普华、中电启明星 100% 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自交割日起，置出资产以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已转移至信产集团，信产集团享有和承担置出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置出资产的移交、变更登记、过户等手续正在办理中，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国网四川公司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有所改变外，本次交易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7、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

反该等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9、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法律顾问结论意见

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和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岷江水电与信产集团已签署资产交割协议，自交割日起，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风险已转移至信产集团，置出资产的移交、变更登记、过户等手续正在办理中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岷江水电已经完成本次交易新增注册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及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交易各方为实施本次交易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对所持岷江水电股份的减持方式有所改变外，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不存在岷江水电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岷江水电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自岷江水电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之日至《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岷江水电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承诺已经或者正在被履行，未出现实质性违反协议或承诺的情形。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第三节 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95号）；

2、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9BJA171636 号《验资报告》；

3、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申请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